

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SC2023-35

采购人：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6
附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4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6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SC2023-35
- 2、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总金额：1980000.00 元。
- 5、最高总限价：198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一个季度）企业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605 室。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5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第 3 号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第 3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南桥镇

电话：王先生，0898-62522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605 室

电话：余工，0898-65372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653720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2023-35
2	采购人	采购人：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南桥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2522016
4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605 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0898-65372004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内容。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 不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10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980000.00 元，最高限价 1980000.00 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1 份。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完成签章（可以是电子签章），格式为 PDF。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p>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纸质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但要在副本的封面处及骑缝处加盖公章的鲜章。</p> <p>3.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p>4.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中的签章可以是电子签章。</p>
15	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文件共一个包，密封袋上应标上“投标响应文件”字样。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p> <p>致：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p> <p>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TSC2023-35</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5 号开标室</p> <p>注：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评审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并标明排序。
2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中标价的 5%</p>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由采购人支付。</p> <p>二、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时间与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 2.1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7条和第8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在磋商公告网站上进行公示，所有供应商自行查看。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在磋商公告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唯一的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做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但要在副本的封面处及骑缝处加盖公章的鲜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及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5. 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3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9.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9.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19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授标及签约

21. 定标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2. 成交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质疑处理

23.1 质疑时限: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1 质疑要求: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过程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3.2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3.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项目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23.4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本项目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4.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书履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1.2 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3 采购预算：1980000.00 元（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5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二、服务范围、标准及要求：根据中共万宁市委办公室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 2019 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办字〔2019〕18 号）的要求及《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万宁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办法的通知》（万人居〔2019〕3 号）标准。

现针对本镇卫生保洁工作，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环境生活质量，将南桥镇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以及镇墟的市政管理工作需求如下：

保洁服务范围：南桥 G223 国道、镇墟主干道范围内的道路、政府大院、南林居大院、公共场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范围保洁与垃圾清运，以及上述服务范围内市容市貌和秩序管理工作。

垃圾清范围：南桥镇环卫外包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包含桥北、桥南、桥中、南桥、小管、高龙、新坡等共计 7 个村委会）及 20 个居民小组、98 个联队，共 68 个自然村的生活垃圾清运并全密闭运输至南桥生活垃圾转运站。

市政管理范围：镇墟范围。

（一）市政、保洁、清运服务内容标准：

市政管理服务范围内做到：门前三包卫生、无占道经营、乱搭建、车辆乱停放、乱堆放、乱张贴、乱涂画、乱悬挂、乱排放、乱摆摊设点、破坏道路等秩序管理。

保洁服务负责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清理垃圾工作、“牛皮癣”清理、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和设备的清洗、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服务范围内做到垃圾投放点无垃圾堆积，垃圾桶无溢满，日产日清，及所清扫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每日普扫两次，巡回保洁 1 次（无路灯区域保洁到晚上 19:00 点），保持路面干净，

路面基本见本色，无卫生死角；

2、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一次；

3、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三次），其它路段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干净；

4、每日普扫服务在早上 8:30 前完成，中午 12 至 14 时前完成；

5、普扫服务要达到六净六无一通标准。六净：路面净，路缘石净，人行道净，墙基净，落水口净，果皮箱净。六无：无积水，无果皮，烟头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无漏收垃圾堆，无往落水口、明沟、绿化带扫倒垃圾污物，无乱张贴广告纸和乱涂画。一通：下水道口通。

6、人行道与道路路面的保洁质量要求相同，桥栏杆保持整洁；

7、道路路面、人行道、保洁率要达 100%，

8、果皮箱清掏应及时（每天不少于一次），外壳及内胆每天擦洗一次，保持清洁；

9、保洁人员必须统一标志服上岗；

10、对发现道路设施包括交通标志、公共汽车上落站、果皮箱、电话亭、花池、涂写及其他残留物现象的，要及时做好清理工作。

（三）质量要求：

1、道路面废弃物达到有效控制；

2、道路清扫服务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3、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4、除每天完成普扫服务外，要全天巡回保洁，废弃物清理干净。

5、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

6、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路面无淤泥、沙石、灰。夜间车辆洒漏沙石、灰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及时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灰、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污染面积 50 平方米以内需在当天清理干净，污染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酌情延长清理时间）。

8、无条件服从政府各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

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9、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10、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11、路段、人行道无杂草。

12、专人负责清理"牛皮癣"。

13、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的清理及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要保证沙井、地漏不堵塞。遇有大雨应及时组织人员上街清理下水口杂物，保持下水口正常排水。

14、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15、果皮箱的养护做到及时清掏（每天不少于一次），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保持周边地面清洁、无异味。

16、定期清洗、保养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清洁。

17、司机必须有相应的驾驶证。

18、符合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2023-35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供应商资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4、涉及详细评审的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或施工）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标准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10%	10%

4.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text{（价格权重）}$$

4.4. 整个项目的技术分占 80 分、商务分占 1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评分标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部门。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
一、报价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10 分）		
报价	1. 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投标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价)×100×10%（价格权重） 注：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
二、商务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10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获得 ISO 认证，每项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三、技术部分评分原则（分值 8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中“对服务任务的理解”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较好（含）以上得 10.1~16 分；一般得 4.1~10 分；差得 0~4 分。	16 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服务方法和具体措施”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较好（含）以上得 10.1~16 分；一般得 4.1~10 分；差得 0~4 分。	16 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质量管理体系及具体措施”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较好（含）以上得 10.1~16 分；一般得 4.1~10 分；差得 0~4 分。	16 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及具体措施”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较好（含）以上得 10.1~16 分；一般得 4.1~10 分；差得 0~4 分。	16 分
	根据服务方案中“拟派团队服务能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较好（含）以上得 9.1~13 分；一般得 4.1~9 分；差得 0~4 分。	13 分
	根据服务方案的编制水平进行打分：较好（含）以上得 2.1~3 分；一般得 1.1~2 分；差得 0~1 分。	3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仅供参考)

甲 方：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万宁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目录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所在页码
4、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所在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所在页码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所在页码
8、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9、其它材料·····	所在页码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2023-35

投标报价总计（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致：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组织的万宁市南桥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TSC2023-35)的磋商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 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

(3.2) 资格证明文件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一个季度）企业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具有履行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2023-35 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致：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2023-35 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承诺函

致：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声明函

致：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声明我单位在项目名称：万宁市南桥镇镇墟市政环卫及各村居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SC2023-35 的磋商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行为，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商务、技术偏离表

说明：请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万宁市南桥镇人民政府：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9、其它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如有）或评分表中得分项的证明材料（如有）等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材料。

附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承诺价格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亿、万、仟、佰、拾。
2. 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落笔处盖上供应商投标代表的手印。
3. 该最终报价表单独准备1份，现场填写。